

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115/3/11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並推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。

參、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成員：

一、召集人(1 人)：校長

二、行政代表(6 人)：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。

三、教師代表(6 人)：一到六年級學年代表。

四、教師會代表(1 人)。

五、家長會代表(1 人) 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。

肆、參與評選之學生資格

一、學生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等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二、依新北市教育局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】規定：同時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及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兼領。

三、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伍、獲獎名額：

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14 學年度獲獎名額為 2 位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一、第一階段(畢業班導師初審，送交教務處核對資料)

(一) 畢業生上網下載表格(如附件)或至註冊組索取紙本提出申請。

(二) 應屆畢業生依據參與評選之資格，自行提出一至六年級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：獎狀、獎盃、獎牌或其他正本、照片)彙集成冊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級任老師初審，經老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，每班提報以 2 名為上限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召開會議進行評選

由「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」依據初審合格之申請資料，召開會議進行評選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申請學生經班級導師初審並填畢申請表後，親自或由導師將相關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 初審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，請參照評選時程表，並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 報名時應繳驗資料：

(一) 書面申請表一份，由導師審核並簽名。

(二) 獎座、獎牌拍照存檔；獎狀正本影印，教務處審核資料後一起歸還。

(三) 書面申請表、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。

1. 資料裝冊，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。

2. 請使用活頁夾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捌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學期成績進步獎」、「假期作業優良獎」、「愛書獎」及「閱讀之星」、「體適能獎章」、「學年學藝競賽」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凡獎項名稱具「參加獎」者不予計分，另「才藝認證」及「檢定證明書」亦不予計分。

(三) 得獎性質內容特殊(例：國際性比賽)，請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。

(四) 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1. 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2. 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3.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，若有疑義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
4. 非代表本校參賽積分上限 20 分，校內競賽累積分數最高以 30 分為限。

5. 為表彰特殊展能之目的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才藝(技能)等比賽，單一類目加總上限 20 分。

(五) 佐證獎狀積分標準：(總積分以四捨五入取到整數位)

分數 競賽項目	名次 等第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至六名
		(特優/金牌/ 冠軍獎)	(優選/優等/銀牌/ 亞軍獎)	(甲等/銅牌/季軍)	(乙等/佳作/入選/殿軍獎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競賽		12	11	10	9
全市性競賽		9	8	7	6
新北市區賽 (文山區、東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 2. 新北市區賽和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 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 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 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 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玖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 目	時 間	相關單位
1. 成立「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訂定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評選辦法	115. 3. 11(三)	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、註冊組
2. 辦法公布校網	115. 3. 16(一)	註冊組
3. 初審報名	115. 3. 24(二)~4. 24(五)	六年級學生
4. 初審資料審查	115. 4. 27(一)~5. 4(一)	六年級導師
5. 召開評選會議進行複選	115. 5. 13(三)	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、註冊組
6. 公告獲獎學生名單	115. 5. 13(三)	註冊組

拾壹、公告方式：

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chtes.ntpc.edu.tw>)

拾貳、本計畫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	導師 簽名	
(得獎紀錄除外) 具體事蹟描述	日常生活表現良好。				

二、加分項目

★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 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 類別	團體組 請填團 體人數	積分 自評	積分 初審	積分 複審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校內得獎不分類，校外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才藝(技能)等具體事蹟者。

★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	團體組 申請填 團體人數	積分 自評	積分 初審	積分 複審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23								
24								
25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校內得獎不分類，校外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才藝(技能)等具體事蹟者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	團體組 請填團 體人數	積分 自評	積分 初審	積分 複審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				
26								
27								
28								
29								
30								
31								
32								
33								
34								
35								
36								
37								
38								
39								
40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校內得獎不分類，校外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才藝(技能)等具體事蹟者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	團體組 請填團 體人數	積分 自評	積分 初審	積分 複審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				
41								
42								
43								
44								
45								
46								
47								
48								
49								
50								
51								
52								
53								
54								
55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校內得獎不分類，校外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才藝(技能)等具體事蹟者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	團體組 請填團 體人數	積分 自評	積分 初審	積分 複審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				
56								
57								
58								
59								
60								
61								
62								
63								
64								
65								
66								
67								
68								
69								
70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校內得獎不分類，校外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才藝(技能)等具體事蹟者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	團體組 請填團 體人數	積分 自評	積分 初審	積分 複審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				
71								
72								
73								
74								
75								
76								
77								
78								
79								
80								
81								
82								
83								
84								
85								
合 計								

註：校內得獎不分類，校外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體育、才藝(技能)等具體事蹟者。